

合同编号: _____

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 课桌椅

采

购

合

同

甲方: 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

乙方: 西安蓝蓓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需方）：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357033366Q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9-85831666

乙方（供方）：西安蓝蔺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小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6U012F3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 2825 号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2301 室

联系人：何燕玲

联系电话：029-89344257

总 则

为甲、乙方建立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关系，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课桌椅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依据本合同所制定的补充合同及相关修订书，与本合同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行业规范术语/定义

（对于特殊采购事项的特殊术语可以进行说明，避免指代不明或解释歧义）

第二条 采购标的

1.采购产品名称:

2.型号规格、数量、单价等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3.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满足国家、地区、行业相关标准(以符合更高要求的为准),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4.包装标准

甲方收取货物时,乙方应当保证货物包装完好。若存在包装不符合标准,乙方需与甲方协商,如因包装问题影响产品正常使用或保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如乙方未予更换,甲方可拒付相应费用,如已全额支付,乙方应予以退还。

第三条 合同履行

1.履行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以下方式方式一运输货物:

方式一:乙方负责运输

(1) 双方约定由乙方依照本合同上述“第二条采购标的”的条款,全面履行合同的供货义务。本合同的运输过程全程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费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若因运输不当,导致标的物毁损灭失或者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对标的的要求,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产品。

(3)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送达指定地点后,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运送货物需经甲方负责人员清点、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上述事项完成后,货物运输事项完毕,风险发生转移。

方式二：甲方自提货物

经乙方通知，由甲方负责或其指派人员前去乙方指定地点自提货物的。乙方应当确定指派人员身份，当场配合甲方人员清点、验收货物，并交接货物清单及收据。

第四条 履行期限

1.交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上述货物交付按照以下第(1)方式进行：

(1) 一次性交付

乙方承诺于____年__月__日，一次性交付本合同项下产品。

(2) 分批次交付（载明每批次交付时间）

2.产品交付履行完毕的标准

(1) 甲方按规定填写相关单据交于乙方人员。

(2) 甲方在签收时须在单据上加盖采购印章、收货专用章或其他甲方认可印章。

(3) 乙方按采购订单及甲方要求交货。

第五条 验收条款及异议处理

1.若甲方发现货物验收不合格，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甲方可自货物检验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异议，并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交付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可选择拒绝接收货物、解除合同或调换、退货方式，无论甲方如何选择，由此产生出来的费用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4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整）（含税），

本合同总价为本合同所载价格，其中含乙方将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履行完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在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

2. 付款方式及发票问题

(1) 甲方签收产品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甲方在取得发票 10 工作日之内支付本合同 100% 的价款，共计 144000.00 元。剩余 / % 的价款（ / 元）作为本次采购产品的质保金，甲方在质保期满后内无息结清给乙方。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伍 年质保期，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使用本次合同质保金处理上述问题，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索赔。

(2)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政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向乙方征收的全部税费，以及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出自中国以外的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格已包括乙方需支付的所有税费及其他需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变更本合同所涉发票的规定，则乙方应提供符合新规定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未能达到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要求致使采购商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

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采购商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3.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银行地址: _____

账户名称: 西安蓝蓓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 3700 0248 0920 0157 185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商的指令和采购订单的要求及时向采购商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便于采购商付款。)

4.因该账户产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
任。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下列标准，否则将视为不合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 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2.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交给甲方的产品，均不超过相应的存储、使用期限。

5.乙方产品说明书上指示的标准及本合同的技术标准。提供的产品不存在设计上、材料上和制造工艺上的缺陷,符合本合同的品质条款、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且在这种要求下使用不存在任何危险性。

6.质保期满后,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但因产品本身材质原因出现故障的,由乙方负责更换、退货,

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在产品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和运送、施工、安装等人员的安全负责，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产品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并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事先未得到双方的书面认可，乙方不得以广告等其他形式泄露双方的交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数量、种类、用途等）。就采购过程中乙方掌握的甲方信息及文件，乙方不得擅自披露给他人。在测量和定制中产生的书记及文件，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将包含这些信息的所有文件和材料退还和告知。

2.甲乙双方、其雇员、代理人、代表或顾问应视本合同及其任何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为商业机密，不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否则，违约方应对此给本合同相对方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进行赔偿。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使用许可：对于甲方在使用、销售产品时必须拥有知识产权许可的产品，乙方向甲方授予属于自己的知识产权。无书面使用许可，本合同不授予任何一方使用他方商标、公司名称和服务标志的权力。

2.供主提供的部件：如果乙方提供部件供甲方使用以履行本合同，则甲方只能将此用于合同目的。

3.乙方不承担任何由甲方违背相关知识产权规定所引致的法律责任。如甲方由此引起法律纠纷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索

赔权利，但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条 抗辩及追偿

对因乙方及其人员玩忽职守、蓄意、疏漏、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引起甲方受到第三方索赔，乙方应为甲方抗辩，保护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甲方因上述索赔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中国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种类

(1) 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等。

(2) 政府行为如政府当局发布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3) 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或其他原因所造成的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期交货。

2. 解决方式

(1) 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有效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给对方确认。（有效证明文件是指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不作为违约。

(2) 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向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如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 修订：本合同的修订，仅能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文件的形式来进行。

2. 转让：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责任分包、授权、转让给第三方或其附属机构，任何一方对转让的商意与否应在 7 日内回复，不得无故拖延。任何对本合同未经对方批准的转让都是无效的。

3. 部分失效：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被国家有关的司法机关裁定的在某些方面不可执行，该不可执行性不会对双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造成实质性影响，则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4. 合同终止后的有效性条款：本合同中部分条款由于其性质在合同终止后自动延长，这些条款持续有效直至履行完，此规定还适用于双方的继任人和指定人。本合同以下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保证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抗辩条款、财务记录与审查权。

5. 本合同所载甲乙地址信息和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地址，并作为诉讼送达地址，对该地址的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若一方的有关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如地址、账号、法定代表人等），可能对双方的

业务合作产生影响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变化信息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2) 因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标准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内重新交付合格产品,超过合同约定期限内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责任。

(3) 逾期交货的,应以逾期交货对应款按照全国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报价利率的 4 倍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甲方应积极与乙方沟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退货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解决,如果对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协商无法解决,可以选择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内容以打印文稿为准，如有变动，双方需以合同书形式确认。合同文本超过一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首次合作时，应提供各自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资质证明等信息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备案，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

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4.8.26

乙方（盖章）： 西安蓝蓓商贸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何燕玲

时间： 2024.8.26